

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连锁酒店 2400 套的生产装配线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目 录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三、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2.1 项目产能	2
3.2.2 工程组成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3
3.4 水源及水平衡	3
3.5 生产工艺	3
四、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
4.1.1 废水	5
4.1.2 废气	5
4.1.3 噪声	5
4.1.4 固（液）体废物	6
4.2 其他环保设施	7
4.2.1 在线监测装置	7
4.2.2 其他设施	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六、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废水执行标准	11
6.2 废气执行标准	11
6.3 噪声执行标准	11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12
七、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3
7.1.1 废水	13
7.1.2 废气	13
7.1.3 噪声	1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监测仪器	14
8.3 人员资质	1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九、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6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6
9.2.1.1 废水	16
9.2.1.2 废气	17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22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4
9.2.2.1 固体废物治理	24
十、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5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5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5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附件:

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的采样点位示意图

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与浙江桐化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与德清佳源燃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木屑废料订购协议

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与溧阳市鑫麒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央除尘设备销售合同

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的 2018 年 07 月 30 日、2018 年 07 月 31 日、2019 年 04 月 09 日和 2019 年 04 月 10 日的生产报表

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的编号为浙 FE2012A0188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出具 2018 年 06 月-2018 年 08 月的用水证明和用电证明

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的桐乡市环保局文件关于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连锁酒店 2400 套的生产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桐环建[2018]0090 号）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租赁浙江桐化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 20 号 1 幢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997.99 平方米，现有员工 39 人，公司投资 300 万元购置开料机、封边机、推台锯机、油循环热压机、剪皮机、冷压机、三排钻、后成型机及相关配套设备，实施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连锁酒店 2400 套的生产装配线项目。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01 日取得编号为浙 FE2012A0188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连锁酒店 2400 套的生产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6 月 01 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号：桐环建[2018]0090 号）通过审批并予以批复。企业于 2018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6 月投入试生产，设计规模为年产连锁酒店 2400 套的生产装配线的生产能力。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07 月 31 日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至 2019 年 04 月 10 日对我公司该项目的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8）检字第 2018080023 号）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完成，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040224 号）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4、省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5、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连锁酒店 2400 套的生产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6、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连锁酒店 2400 套的生产装配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 20 号 1 幢，桐乡市位于浙江北部杭嘉湖平原，地理坐标为北纬 30° 28′ ~30° 47′ 、东经 120° 17′ ~120° 39′ 。东连嘉兴市秀洲区，南邻海宁市，西毗德清县、杭州市余杭区，西北接湖州市南浔区，北界江苏省吴江市。市区距上海市 140 千米，距杭州市 65 千米。沪昆高速公路（G60）、申嘉湖高速公路（S12）、320 国道、沪杭铁路客运专线、京杭大运河等水陆交通要道贯穿全境。市府所在地梧桐街道。

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选址于桐乡市石门羔羊东沿塘工业区，建筑面积 2997.99 平方米。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侧为浙江桐化化工有限公司所有工业厂房；南侧为浙江桐化化工有限公司所有工业厂房；西南侧距项目 75 米外为村民住宅；西侧为芭妮大道，隔路为农田，再往西 140 米外围村民住宅；北侧为浙江桐化化工有限公司所有工业厂房。

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为电脑开料机 1 台，全自动封边机 2 台，推台锯机 1 台，油循环热压机 1 套，剪皮机 1 台，冷压机 1 台，四排钻 2 台，后成型机 1 台，产品除湿机 1 台，工业冷风机 12 台，其他配套设备若干，中央除尘系统 1 套。有门窗、围墙对其进行隔声处理。详见附图 1。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能

该公司计划投资 300 万元，实际投资 300 万元，在厂区实施年产连锁酒店 2400 套的生产装配线项目。该公司本项目产品为：年产连锁酒店 2400 套的生产装配线。

3.2.2 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脑开料机	台	1	1
2	全自动封边机	台	2	2
3	推台锯机	台	1	1
4	油循环热压机	套	1	1
5	剪皮机	台	1	1
6	冷压机	台	1	1
7	四排钻	台	2	2
8	后成型机	台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9	产品除湿机	台	1	1
10	工业冷风机	台	12	12
11	其他配套设备	/	若干	若干
12	中央除尘系统	套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8 年 06 月-2018 年 08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8 年 06 月-2018 年 08 月消耗量	折算 2018 年全年消耗量
1	三聚胺板、中纤板、多层板	2800 立方米/年	690 立方米	2760 立方米/年
2	各类面料	3000 米/年	746 米	2984 米/年
3	海绵	8 吨/年	1.8 吨	7.2 吨/年
4	封边胶	2 吨/年	0.47 吨	1.88 吨/年
5	各类金属、塑料配件	2400 套/年	587 套	2348 套/年
6	水	/	126 吨	504 吨/年
7	电	/	49856 千瓦时	199424 千瓦时/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1。

生活废水 1.68 吨/天 → 化粪池/隔油池 1.61 吨/天 → 进管网 1.51 吨/天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该公司只有生活用水且为自来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18 年 06 月-2018 年 08 月用水量为 0.0126 万吨，蒸发入空气消耗量为 0.00504 万吨/年，其余均纳管，其废水排放量为 0.045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27 吨/年；氨氮为 0.0023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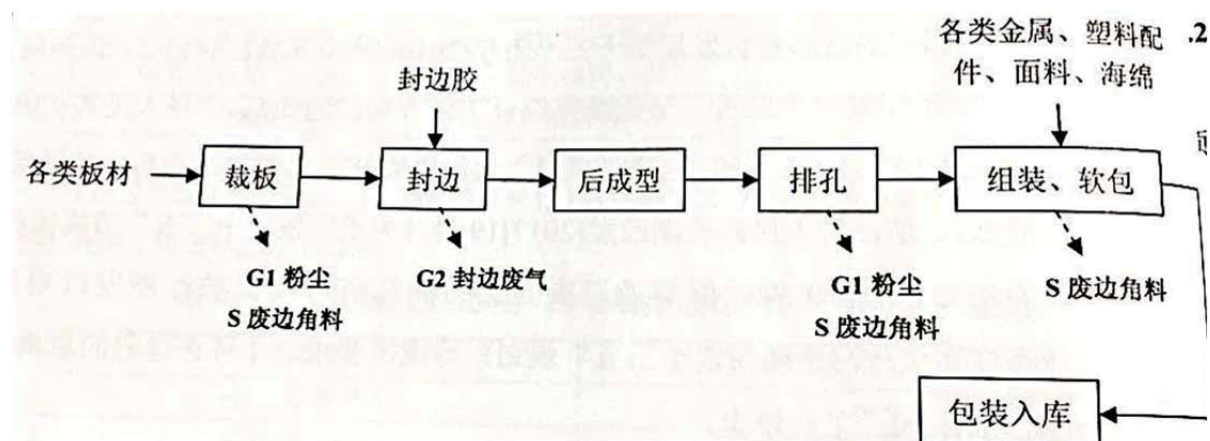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采用免漆板材，无喷漆工艺。各类免漆板材进厂，先按要求进行裁板，再进行封边，项目使用封边胶以热熔胶为主。后进行热压、后成型、钻孔，得到半成品，再进行金属、塑料配件组装，软包加工，最后得到成品包装入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石门镇污水管网，送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废水	8044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1.2 废气

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免漆板材、无喷漆工艺废气，油循环热压机采用电加热，无燃烧废气，因此该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封边废气。本项目粉尘、封边废气主要为木料加工所产生的废气。木料加工车间内设置中央除尘设备，木料加工车间废气经中央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18000m³/h，并已开孔。



木料加工废气进口



木料加工废气出口

4.1.3 噪声

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数量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开料机、推台锯机	85-95	2 台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底座加装橡胶减震器
四排钻、剪皮机、工业冷风机	80-85	15 台	连续	室内	
热压机、冷压机、后成型机	68-72	3 台	连续	室内	
自动封边机	70-75	2 台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判断依据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4.2 (a)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3 (h)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8 年 06 月-2018 年 07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裁板、排钻、软包	固体	175 吨/年	29 吨	174 吨/年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6.0 吨/年	1 吨	6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	裁板、排钻、软包	一般固废	/	外卖综合利用	/	外卖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清运	无害化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企业应急物资储备有应急药箱、消防栓等。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办公室	应急药箱	1	只
生产车间	消防器材	6	具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3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8.3
废水（万元）	1
废气（万元）	20
噪声（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

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连锁酒店 2400 套的生产装配线项目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由溧阳市鑫麒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1、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规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三级标准及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规定要求后，纳入石门镇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CODcr≤50mg/L，NH ₃ -N≤5mg/L）后排入钱塘江。在此基础上，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石门镇污水管网，送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1、项目生产车间设置中央除尘系统，粉尘经收尘罩收集后，再经系统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设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18000m ³ /h，除尘设施粉尘收集率不低于 95%，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95%，确保粉尘排放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项目封边工艺采用热熔胶，废气产生量很小。为减少封边废气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企业对封边废气进行收集，封边废气经企业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随粉尘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1、木料加工车间上方设置中央除尘系统，废气收集后中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木料加工车间的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2、项目封边废气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随颗粒物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根据现场踏勘，与本项目周围敏感点主要为西南侧 75 米、西侧 140 外村民住宅，能满足不低于 50 米废气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	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开料机、推台锯机、四排钻、剪皮机、工业冷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对功率较大的高噪声设备应集中布置并设于室内，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震器以减小设备运行振动； 3、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4、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开料机、推台锯机、四排钻、剪皮机、工业冷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设备已选用低噪声型，对功率较大的高噪声设备已集中布置并设于室内，并在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震器以减小设备运行振动； 3、已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4、管理人员已对员工加强操作培训，并加强车间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体废弃物	1、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2、废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堆置。	1、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2、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1、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1、已做好厂区内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 2、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石门镇污水管网，送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废气	1、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封边废气。生产车间设置中央除尘系统，粉尘经收尘罩收集后，再经系统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由 15 米高排	1、木料加工车间上方设置中央除尘系统，废气收集后经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排放，木料加工车间的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废气排放达到《大

项目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气筒排放，封边废气经收集后与粉尘废气一起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封边废气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随颗粒物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满足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噪声	1、合理厂区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1、已合理布局厂区，并已选用低噪声值的机械设备。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固体废物	1、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同意收集清运处理。	1、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2、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堆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已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入网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悬浮物	4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4.0
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 2018 年 5 月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连锁酒店 2400 套的生产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化学需氧量≤0.027 吨/年, 氨氮≤0.003 吨/年, 颗粒物≤1.725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木料加工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布袋除尘进口二个点位， 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2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6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3、Y2034、Y203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分析过程中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表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物质	标准物质 编号	定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3	2.1 ± 0.1	2.02	-3.8	± 4.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16	224 ± 8	230	2.7	± 3.6	合格
总磷	203420	1.30 ± 0.07	1.31	0.8	± 5.3	合格
石油类	205960	63.8 ± 5.5	65.5	2.7	± 8.6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9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实际年产连锁酒店 2400 套，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7 月 30 日产量为 7 套连锁酒店，2018 年 07 月 31 日产量为 7 套连锁酒店。全年工作 300 天，折算为全年产量分别为 2100 套/年、2100 套/年，工况分别为 87.5%、87.5%符合生产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2019 年 04 月 09 日产量为 7 套连锁酒店，2019 年 04 月 10 日产量为 7 套连锁酒店。全年工作 300 天，折算为全年产量分别为 2100 套/年、2100 套/年，工况分别为 87.5%、87.5%符合生产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1、9-2。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为废水检测点）详见附图 1。

表 9-1 2018 年 07 月 30 日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45	11:20	13:40	15:21	/	/	/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	/	/
pH 值	6.87	6.91	6.93	6.88	6.87~6.9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2	367	370	387	376	500	达标
氨氮	29.2	29.0	29.5	28.8	29.1	3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3.41	3.32	3.10	3.25	3.27	100	达标
悬浮物	104	114	86	94	100	400	达标
总磷	6.26	5.74	5.99	5.96	5.99	8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2：2018 年 07 月 31 日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0:00	11:11	13:01	15:24	/	/	/
样品性状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	/	/
pH 值	7.11	7.08	7.13	7.07	7.07~7.1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8	381	375	370	374	500	达标
氨氮	23.5	30.3	21.6	26.9	25.6	3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3.16	3.14	2.92	3.01	3.06	100	达标
悬浮物	126	118	118	92	114	400	达标
总磷	6.83	6.67	6.54	6.34	6.60	8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9-3、表 9-4。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1。

表 9-3 2018 年 07 月 30 日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木料加工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木料加工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测试位置	进口（1 楼）	进口（2 楼）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测点烟气温度（℃）	33	28	29
烟气含湿量（%）	4.5	4.4	4.5
测点烟气流速（m/s）	9.5	5.2	6.3
实测烟气量（m ³ /h）	4.33×10 ³	1.83×10 ³	7.22×10 ³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3.58×10 ³	1.54×10 ³	5.59×10 ³

管道截面积（m ² ）		0.126			0.0962			0.283		
颗 粒 物	污染物浓度(mg/m ³)	1.26×10 ³	1.28×10 ³	1.39×10 ³	858	1.03×10 ³	980	<20	<20	<2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1.31×10 ³			956			<2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4.69			1.47			<0.280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			3.5		
	污染物去除效率（%）	95.5								
	达标情况	达标								
非 甲 烷 总 烃	污染物浓度(mg/m ³)	/	/	/	/	/	/	3.31	3.01	3.16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			/			3.16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1.77×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9-4 2018 年 07 月 31 日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木料加工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木料加工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测试位置	进口 (1 楼)	进口 (2 楼)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测点烟气温度 (°C)	34	28	33
烟气含湿量 (%)	4.4	4.4	4.4
测点烟气流速 (m/s)	9.3	5.2	6.1
实测烟气量 (m ³ /h)	4.21×10 ³	1.88×10 ³	7.25×10 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3.48×10³			1.57×10³			5.84×10³		
管道截面积（m²）		0.126			0.0962			0.283		
颗 粒 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1.56×10³	1.55×10³	1.47×10³	628	622	744	<20	<20	<2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1.53×10³			665			<2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5.32			1.04			<0.117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 值（kg/h）	/			/			3.5		
	污染物去除效率（%）	98.2								
	达标情况	达标								
非 甲 烷 总 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	/	/	/	/	/	2.82	2.81	4.42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			/			3.35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1.96×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 值（kg/h）	/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表 9-6。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见附图 1。

表 9-5 2018 年 07 月 30 日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 东南	非甲烷总 烃	09:30	北	3.8	34.1	100.2	晴	0.62	4.0
		11:30	北	3.9	35.8	100.2	晴	1.35	4.0
		13:30	北	4.0	35.1	100.2	晴	0.92	4.0
		15:30	北	4.0	34.7	100.2	晴	0.93	4.0
	颗粒物	09:30-10:30	北	3.8	34.1	100.2	晴	0.155	1.0
		11:30-12:30	北	3.9	35.8	100.2	晴	0.153	1.0
		13:30-14:30	北	4.0	35.1	100.2	晴	0.089	1.0
		15:30-16:30	北	4.0	34.7	100.2	晴	0.184	1.0
2# 厂界 西南	非甲烷总 烃	09:30	北	3.8	34.1	100.2	晴	0.56	4.0
		11:30	北	3.9	35.8	100.2	晴	0.94	4.0
		13:30	北	4.0	35.1	100.2	晴	0.94	4.0
		15:30	北	4.0	34.7	100.2	晴	1.13	4.0
	颗粒物	09:30-10:30	北	3.8	34.1	100.2	晴	0.167	1.0
		11:30-12:30	北	3.9	35.8	100.2	晴	0.096	1.0
		13:30-14:30	北	4.0	35.1	100.2	晴	0.115	1.0
		15:30-16:30	北	4.0	34.7	100.2	晴	0.113	1.0
3# 厂界 西北	非甲烷总 烃	09:30	北	3.8	34.1	100.2	晴	1.00	4.0
		11:30	北	3.9	35.8	100.2	晴	0.82	4.0
		13:30	北	4.0	35.1	100.2	晴	0.59	4.0
		15:30	北	4.0	34.7	100.2	晴	0.68	4.0
	颗粒物	09:30-10:30	北	3.8	34.1	100.2	晴	0.187	1.0
		11:30-12:30	北	3.9	35.8	100.2	晴	0.100	1.0
		13:30-14:30	北	4.0	35.1	100.2	晴	0.208	1.0
		15:30-16:30	北	4.0	34.7	100.2	晴	0.113	1.0
4# 厂界 东北	非甲烷总 烃	09:30	北	3.8	34.1	100.2	晴	0.83	4.0
		11:30	北	3.9	35.8	100.2	晴	1.00	4.0
		13:30	北	4.0	35.1	100.2	晴	0.80	4.0
		15:30	北	4.0	34.7	100.2	晴	0.56	4.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4# 厂界 东北	颗粒物	10:00-11:00	西北	4.1	32.8	100.2	晴	0.147	1.0
		12:00-13:00	西北	4.2	34.1	100.2	晴	0.075	1.0
		14:00-15:30	西北	4.1	34.2	100.2	晴	0.174	1.0
		16:00-17:00	西北	3.9	32.1	100.2	晴	0.163	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6 2018 年 07 月 31 日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 东南	非甲烷总 烃	10:00	西北	4.1	32.8	100.2	晴	1.61	4.0
		12:00	西北	4.2	34.1	100.2	晴	1.49	4.0
		14:00	北	4.1	34.2	100.2	晴	1.32	4.0
		16:00	北	3.9	32.1	100.2	晴	1.52	4.0
	颗粒物	10:00-11:00	西北	4.1	32.8	100.2	晴	0.130	1.0
		12:00-13:00	西北	4.2	34.1	100.2	晴	0.108	1.0
		14:00-15:30	北	4.1	34.2	100.2	晴	0.157	1.0
		16:00-17:00	北	3.9	32.1	100.2	晴	0.098	1.0
2# 厂界 西南	非甲烷总 烃	10:00	西北	4.1	32.8	100.2	晴	0.84	4.0
		12:00	西北	4.2	34.1	100.2	晴	0.71	4.0
		14:00	北	4.1	34.2	100.2	晴	1.00	4.0
		16:00	北	3.9	32.1	100.2	晴	0.74	4.0
	颗粒物	10:00-11:00	西北	4.1	32.8	100.2	晴	0.121	1.0
		12:00-13:00	西北	4.2	34.1	100.2	晴	0.077	1.0
		14:00-15:30	北	4.1	34.2	100.2	晴	0.091	1.0
		16:00-17:00	北	3.9	32.1	100.2	晴	0.077	1.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3# 厂界 西北	非甲烷总 烃	10:00	西北	4.1	32.8	100.2	晴	1.09	4.0
		12:00	西北	4.2	34.1	100.2	晴	0.81	4.0
		14:00	北	4.1	34.2	100.2	晴	1.25	4.0
		16:00	北	3.9	32.1	100.2	晴	1.02	4.0
	颗粒物	10:00-11:00	西北	4.1	32.8	100.2	晴	0.096	1.0
		12:00-13:00	西北	4.2	34.1	100.2	晴	0.128	1.0
		14:00-15:30	北	4.1	34.2	100.2	晴	0.082	1.0
		16:00-17:00	北	3.9	32.1	100.2	晴	0.105	1.0
4# 厂界 东北	非甲烷总 烃	10:00	西北	4.1	32.8	100.2	晴	1.24	4.0
		12:00	西北	4.2	34.1	100.2	晴	0.70	4.0
		14:00	北	4.1	34.2	100.2	晴	1.44	4.0
		16:00	北	3.9	32.1	100.2	晴	0.73	4.0
	颗粒物	10:00-11:00	西北	4.1	32.8	100.2	晴	0.106	1.0
		12:00-13:00	西北	4.2	34.1	100.2	晴	0.098	1.0
		14:00-15:30	北	4.1	34.2	100.2	晴	0.081	1.0
		16:00-17:00	北	3.9	32.1	100.2	晴	0.068	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 值。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表 9-8。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见附图 2。

表 9-7 2019 年 04 月 09 日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22	53.0	65	达标	22:00	46.5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26	54.6	65	达标	22:04	45.9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29	55.7	65	达标	22:08	48.4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17	57.6	65	达标	22:11	46.3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表 9-8 2019 年 04 月 10 日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3:25	59.0	65	达标	22:17	48.7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3:26	55.3	65	达标	22:19	49.9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3:30	59.2	65	达标	22:21	43.6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3:32	54.8	65	达标	22:23	47.1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9.2.1.4 固（液）体废物

已加强固废管理，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进入管网。根据该公司统计年用水量为 0.045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27 吨/年，符合环评中 ≤ 0.027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氨氮为 0.0023 吨/年，符合环评中 ≤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8 年 07 月 30 日，木料加工布袋除尘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280\text{kg/h}$ ，2018 年 07 月 31 日，木料加工布袋除尘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117\text{kg/h}$ ，根据两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得出木料加工布袋除尘出口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198\text{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该公司木料加工布袋除尘出口的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7128 吨/年，符合环评中 ≤ 1.72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8 年 07 月 30 日，木料加工布袋除尘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77 \times 10^{-2}\text{kg/h}$ ，2018 年 07 月 31 日，木料加工布袋除尘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96 \times 10^{-2}\text{kg/h}$ ，根据两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得出木料加工布袋除尘出口非甲烷总烃的

排放速率为 $1.86 \times 10^{-2} \text{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该公司木料加工布袋除尘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0.1343 吨/年。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固体废物治理

已加强固废管理，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2018 年 07 月 30 日，生活污水入网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为 6.87~6.9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均值为 376mg/L、悬浮物的均值为 100mg/L、动植物油类的均值为 3.2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的均值为 29.1mg/L、总磷的均值为 5.99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018 年 07 月 31 日，生活污水入网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为 7.07~7.1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均值为 374mg/L、悬浮物的均值为 114mg/L、动植物油类的均值为 3.0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的均值为 25.6mg/L、总磷的均值为 6.60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2018 年 07 月 30 日和 2018 年 07 月 31 日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厂界东北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2018 年 07 月 30 日，木料加工布袋除尘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80\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3.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77\times 10^{-2}\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2018 年 07 月 31 日，木料加工布袋除尘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1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3.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96\times 10^{-2}\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嘉兴盘古木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周围环境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排放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已加强固废管理，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该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进入管网。根据该公司统计年用水量为 0.050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27 吨/年，符合环评中 ≤ 0.027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氨氮为 0.0023 吨/年，符合环评中 ≤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8 年 07 月 30 日，木料加工布袋除尘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280\text{kg/h}$ ，2018 年 07 月 31 日，木料加工布袋除尘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117\text{kg/h}$ ，根据两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得出木料加工布袋除尘出口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198\text{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该公司木料加工布袋除尘出口的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7128 吨/年，符合环评中 ≤ 1.72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8 年 07 月 30 日，木料加工布袋除尘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77 \times 10^{-2}\text{kg/h}$ ，2018 年 07 月 31 日，木料加工布袋除尘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96 \times 10^{-2}\text{kg/h}$ ，根据两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得出木料加工布袋除尘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86 \times 10^{-2}\text{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该公司木料加工布袋除尘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0.1343 吨/年。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各污染源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